教孩子 po 文守禮法 卷媽加油讚 № (7)

概念篇:網路言行猶如真實世界

影響篇:不守禮法惹人嫌,還可能觸法

❷ 注意篇:孩子會為了「讚」而不當 po 文貼照

② 法寶篇:做個受歡迎且守法的網路好公民



概念篇 🔎 網路言行猶如真實世界

[孩子們愛 po 文貼照表達自我] 行政院研考會 102 年的調查指出,近 6 成 5 的國小學童會使用即時通訊與社群網站,國中生的比例更高,達到 9 成 3,顯示 po 文分享心情、打卡昭告動態訊息、給朋友按個讚,或傳幾張可愛貼圖等透過網路的社群互動,已經成為孩子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而英國一家電信公司 2013 年的調查也發現,相較於一般成人最愛 po 小孩與寵物的照片,學生們最愛 po 的是自拍照,凸顯網路世代孩子們愛表達「自我」的特性。

【誤以為網路世界可以為所欲為】這種特性加上透過螢幕的互動方式,容易讓孩子們誤以為敲鍵盤或滑滑手指的網路世界,是只要自己想說想做的,就可以暢所欲言或為所欲為,而不用受到世俗禮法的約束與規範。也因此,常見孩子們在po 文時,會使用別人看不懂的符號或火星文,甚至出現嘲笑、批評、謾罵、不實言論,或張貼不雅照片...等不當言行,進而形成對別人造成傷害的網路霸凌 (有關網路霸凌,請參考本系列手冊 10 「教孩子遠離網路霸凌」)。

〔網路言行同樣受到法律規範〕事實上,網路世界就如同真實世界,不但所有言行舉止都應該遵守禮儀,互相尊重,而且也同樣受到法律的規範與保障,因為這樣才能維持網路世界的秩序,讓大家享有安全有禮的使用環境。因此,家長應該建立孩子遵守網路禮法的觀念,才能讓孩子安全快樂地悠遊網路世界中。

臉書猶如公告欄 注意避免觸法

1 名女性在臉書上罵另 1 名女子「不要臉」等語,被檢方依公然侮辱罪起訴; 還有 1 名網友在臉書上辱罵他人「賣國賊」,雖然事後貼文道歉,但仍被法 院依公然侮辱罪,判拘役 20 天。

法界人士表示,雖然臉書可以設定「誰來閱讀」的權限,但在此發言,等於 張貼在公告欄,有散布於眾的意思,因此,民眾發言要謹慎,以免吃上官司。

【摘自 中央社 2013.05.26】

影響篇 () 不守禮法惹人嫌,還可能觸法

孩子們使用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和其他網友互動時,如果不遵守禮儀,會使對方感到厭煩不悅,甚至產生困擾或麻煩。常見的網路不禮貌行為包括:

◎ 令人費解的火星文

孩子們喜歡大量使用火星文,例如:以「043」表示「你是誰」、以「醬」表示「這樣」,並將文字調成五顏六色,不但讓人眼花撩亂,而且還得費心猜測究竟寫的是什麼內容。

◎ 不堪其擾的瑣事訊息

有些孩子喜歡不斷地將自己的生活瑣事昭告天下,例如:今天穿什麼衣服、午餐吃了什麼;或是因為孩子的帳號權限沒有妥善設定,讓孩子正在使用的應用程式 (例如:遊戲、心理測驗) 自動發出訊息。這些積少成多的瑣碎訊息會佔據別人留言版的篇幅 (也就是洗版),造成閱讀上的困擾。

◎ 一點就中毒的訊息連結

有些孩子一看到有趣的訊息,例如:熱門搞笑影片、最新明星動態、免費遊戲寶物...等,就迫不及待地轉載分享,殊不知這些訊息可能夾帶潛藏病毒的連結,一旦朋友點選,他們的電腦就會中毒。

◎ 令人很糗的照片與標籤

許多孩子會利用隨身攜帶的手機,拍下同學、老師、親友出糗的照片,甚至在未經他們的同意下,就將照片上傳到社群網站並加上標籤。對於當事人而言,原本只是瞬間的糗態,卻因此變成永恆且公開的尷尬紀錄,也缺乏對當事人的尊重。

【按讚也可能觸法】習慣有話直說、立即分享的孩子們,還可能因為不禮貌行為的情節嚴重而誤觸法網,甚至在負面言論上按個「讚」也可能惹上官司。下表列舉學生與年輕人的涉案實例,可藉此讓家長提醒孩子們引以為鑑。

po 文內容	真實案例	觸犯的法律
嘲諷與按	臺中市1名國中生在臉書上嘲諷男同學	結果家長對 po 文及按讚的
識	吹嘘情史,且有 63 名同學按讚。	同學共 64 人・提出「誹謗
	【TVBS 2013.01.10】	罪」告訴。
辱罵	臺東1名成姓大學生在臉書上以「小狗」	法官依《刑法妨害名譽罪》
	等輕蔑文字辱罵他人,遭當事人提告。	判刑,若將拘役以易科罰金
	【聯合報 2014.01.06】	計·共被罰款1萬5000元。
	新北市1名三軍儀隊退伍的陳姓學弟,	法院依《刑法公然侮辱罪》
	在臉書辱罵 1 名學長「小人」,被一狀	判學弟須賠償 20 萬元。
	告上法院。 【自由時報 2013.12.28】	
恐嚇	新竹 2 名高中女同學,因故發生口角而	法官審理後依《刑法恐嚇
	在臉書上互嗆,其中一人並恐嚇對方要	罪》,判處被告拘役五十
	小心,結果被害人向警方報案。	天、緩刑兩年。
	【中廣新聞網 2013.07.03】	
網路謠言	臉書盛傳新竹出現擄童集團的網路謠	其中 2 名網友被依《社會秩
	言。警方循線追查 po 文分享的多名學	序維護法》函送法辦。所幸
	生,包含國中小學生與網友。	法官最後裁定 2 人無罪。
	【TVBS 2013.05.19;中廣新聞網 2013.08.01】	
號召加入	竹市 1 名就讀高職的 16 歲少年在無名	警方訊後依《組織犯罪條
幫派	小站 po 文,號召少年加入幫派。	例》移送少年法庭。
	【自由時報 2013.08.16】	
隱私或不	北市1名陳姓女子因和朋友吵架而將她	法院判決指出・陳姓女子雖
雅照片/影	的裸泳照 po 上臉書。檢察官認定,照	然於上傳裸照後立即刪
片	片內容雖未構成《妨害風化罪》,但未	除,但已觸犯《刑法妨害秘
	經當事人同意而擅自上傳隱私照片,已	密罪》,因此判刑拘役 50
	涉及違反《妨害秘密罪》。	天。
	【 聯合報 2013.05.13】	

注意篇 / 孩子會為了「讚」而不當 po 文貼照

孩子們在網路上po文貼照時,還可能碰到以下情況,值得家長多加提醒或關注。

◎ 為了得到「讚」而不當 po 文貼照

被按「讚」對部分孩子來說 (尤其是重度使用社群網站的孩子), 有著強大的吸引力, 甚至會影響他們的心情好壞。這些孩子可能為了吸引眾人的目光而 po 出聳動的言論、和別人進行筆戰, 或張貼裸露的照片。一旦這些不當言行獲得「讚」的認同, 孩子的負面行為可能變本加厲。

◎ 「人肉搜索」恐觸犯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

網路上常見有人 po 出某個事件,然後有些網友就會發動「人肉搜索」,將他們所認為「壞人」的個人資料追查出來且公諸於世。有些孩子覺得這樣很有趣,但事實上,除了這些未經查證的事件並不一定屬實外,在網路上隨意公佈他人的個人資料,還可能觸犯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,最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「人肉搜索」還可能演變成網路霸凌、請參考本系列手冊 10「教孩子遠離網路霸凌」。

◎ 網路出現訟棍族藉故挑釁以詐財

最近網路上出現專門挑釁別人以騙取和解金的「網路訟棍族」。他們會藉故激怒網友,蒐集網友負面的 po 文回覆,然後再以《公然侮辱罪》提告,甚至故意挑選地處偏遠的警分局來提出告訴,使被害人因不堪訴訟的舟車勞頓,而願意以支付和解金來換取撤銷告訴。

法寶篇 做個受歡迎且守法的網路好公民

[以同理心看待孩子的網路行為]孩子們在網路上的言行舉止可能和真實生活很不同。英國一家資安公司 2013 年調查發現·1/5 英國家長閱讀孩子的發文訊息後感到震驚。所以,建議您加入孩子的社群網站朋友,以了解他們平時的網路言行,但切勿抱持批評或干涉態度,且萬一發現不妥,也請以同理心了解孩子的動機。

下列建議可以幫助您培養孩子遵守網路禮法·成為一個受歡迎又能安心 po 文貼照的網路好公民。

1. 教孩子遵守網路禮儀

請告訴孩子,正如真實世界要遵守禮儀,網路世界同樣也要以禮待人,相互尊重,才能發揮網路所帶來的便利即時互動。例如:

- 尊重不同意見,不謾罵、不嘲諷
- 避免使用難懂的火星文
- 不發送瑣事訊息造成洗版
- 不轉寄或散佈未經證實的網路謠言
- 寄送附加檔案前,應先進行掃毒
- 不轉寄不明的連結網址
- 不揭露他人的個資或隱私,包含出糗照片
- 標註(tag)他人相片前,應先取得同意

2. 建立孩子網路言行務必守法的觀念

請讓孩子了解,每個網路公民都要為自己的網路言行舉止負起法律責任,因為在網路上並不是使用暱稱取代真實姓名,就沒有人知道你是誰,而是可以透過連網的網路位址(IP)等方式找出真實身分;而且網路世界同樣得遵守法律規定,不能流於情緒性的攻擊,或以人肉搜索將他人的個資公開於網路上,否則一旦觸法,網路警察可以依法進行追查,並將嫌犯繩之以法。

3. 叮嚀孩子要三思而後行

請提醒孩子,網路的一大特性是「凡走過,必留痕跡」,在網路上的所有言行都會留下記錄 (LOG),一旦文字或照片 po 上網,即使立刻進行刪除,資料也可能已經被轉載流傳出去而無法收回。因此,在上傳任何圖文照片前,務必要三思而後行,且萬一遇到爭論時,應先不予回應,或暫時離線以平復心情,千萬別因一時的情緒宣洩而惹上官司。

教孩子 po 文守禮法 爸媽加油讚 👌 (7)



出版者 教育部

發行者 蔣偉寧 教育部部長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協理 召 集 人 梁理旋

指導委員 楊鎮華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

劉文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

林燕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分析師

許雅芬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程式設計師

劉玉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程式設計師

審查委員 林杏子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

撰稿人員 林郁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經理

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
出版日期 103年3月

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無



本著作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相同方式分享」授權條款釋出。 創用 CC 內容請見: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deed.zh_TW

※ 此手冊內容係對特定議題所提供之學習教材,僅供各界參考,非本部相關政策。